

清新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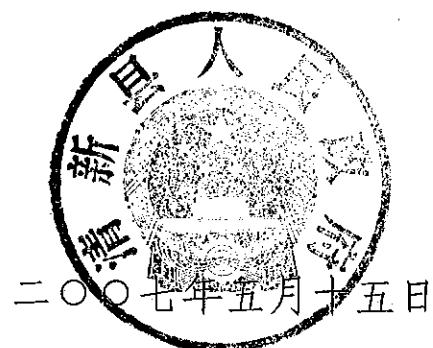
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面积 23.654 公顷（其中耕地 1.6 公顷；园地 0.153 公顷；养殖水面 0.079 公顷、坑塘水面 0.4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7 公顷；农村居民点 8.588 公顷、建制镇 12.259 公顷；未利用地 0.33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149 号）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2.2355 万元/亩；园地 1.75 万元/亩；养殖水面 2.3 万元/亩；坑塘水面 2.3 万元/亩；其他农用地 1.8 万元/亩；农村居民点 2.2355 万元/亩；建制镇 2.2355 万元/亩；未利用地 1.2 万元/亩（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786.3198 万元。同时，根据《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的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成用

地安置。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通知书送达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手上，由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县人民政府

清新府函〔2007〕64号

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问题的 说 明

市国土资源局：

我县200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民小组及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23.654公顷。我县承诺，将按粤发〔2007〕14号和粤府〔2007〕60号等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至15%的比例为被征地集体划出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为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